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 号文核准，永冠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4.79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10.00 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951,758.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1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b>合计</b>		<b>39,706.94</b>	<b>35,995.18</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江西永冠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591817863B

(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四)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五)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4 日

(六)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七)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永冠新材	10,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 (九)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永冠 201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永冠总资产 59,194.56 万元,净资产 18,056.3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189.93 万元,利润总额 2,413.81 万元,净利润 1,807.30 万元。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江西永冠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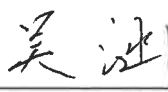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增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吴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